

证券代码：836680

证券简称：中天新材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补充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主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p>承诺期限</p>	<p>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p>
<p>承诺事项的内容</p>	<p>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异议股东为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异议股东合计 13 户。经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0 户异议股东已签署回购协议，3 位异议股东葛夫平、王方洋、程志龙未提出回购申请。为了更好地保护异议股东利益，确保所有异议股东能够受到公平对待，对于上述异议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承诺，具体情况如下：</p> <p>（一）回购对象</p> <p>葛夫平、王方洋、程志龙</p> <p>（二）回购价格</p> <p>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准。</p> <p>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p> <p>（三）回购数量</p> <p>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准。</p>

(四)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或盖章的回购股份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五) 承诺期限

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

	<p>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p> <p>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p> <p>(六) 争议调解机制</p> <p>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应先遵循自行协商解决的原则，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一当事方可向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七) 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p> <p>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未回复的股东，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联系人：薛建章</p> <p>联系电话：0519-83188555-2030</p> <p>邮箱：<a href="mailto:1072467694@qq.com">1072467694@qq.com</a></p> <p>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连江桥吕南路 2 号</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全体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作出上述补充承诺。

三、 其他说明

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回购异议股东股份的承诺》

常州中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